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发出表决票5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

发布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8 日